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創意生活設計系教師評鑑作業準則

96年5月21日 95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97年2月22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係在鼓勵教師善盡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準則而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評鑑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之評鑑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第三條 每年3月15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第四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在4、5、6月15日以前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第五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期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3.曾任本校校長者。
- 4.年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5.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5次以上。
- 6.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3次者。
- 7.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三年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或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研究主持費合計二次（含）以上者。
2.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3.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院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5.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
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6.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級教評會程序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格式另訂），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七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須達800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1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

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甲、教學類

1. 授課：每學年滿足應授鐘點得200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週一小時倒扣10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遠距教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30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100點。
3. 網路教學：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一般教材或講義、產學合作成功案例教材，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100點。
4. 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20點。
5. 優良教師：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得100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20點。
6.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30點（原20點）、10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7. 教育改進計畫：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8. 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乙、研究類

1. 國科會計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凡研究計畫之審查機構是國科會者，均得視為科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得 150 點。
2. 其它研究計畫：擔任其他研究計畫(不含前項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每 1 萬元得 10 點，不足者依其比例計分；3-5 萬元每件每 1 萬元得 15 點，餘數則依其比例計分；5 萬元以上，每件每 1 萬元得 20 點，餘數則依其比例計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擔任教育部、**經濟部或文化部有關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年每件得 100 點，最高以 100 點為限；100 萬以下者，每件每年計畫核定金額 1 萬元為單位得 1 點，以此類推**；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補助計畫：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國際合作計畫：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
6. 期刊論文：
 - (1) 發表於 SCI、EI、SSCI、AHCI、T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50 點。
 -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30 點。
 -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 點數。
7. 評論論文：發表於 SCI、EI、SSCI、AHCI、T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20 點。
8. 學術專書或其章節：每書最高 50 點，每章節最高 5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每篇 5 點，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20 點。
10. 研究獲獎：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600 點。
11. 指導研究：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次得 100 點。
12. 優良教師：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
13. 技術移轉：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14. 獲得專利：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00 點，我國及

- 其他國專利、新式樣每件 5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15. 國內最大獎：三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 300 點。
 16. 國內大獎：五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 200 點。
 17. 國際大獎：曾獲國際設計及藝術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 300 點。
 18. 中央政府獎：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與服務榮譽獎勵者加 100 點。
 19. 需得點數：本系教師於本類得點，三年內最少需達 100 點。
 20.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丙、服務類

1. 行政主館：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每學期得 100 點，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80 點，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得 70 點；至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2. 學生輔導：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3. 國外大學合作：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4. 優良教師：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或本校優良教師(輔導、服務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
5. 推廣教育：參與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6. 辦理或協助有關學院推廣相關學程教育，成果卓越者，主持人每案每學期 50 點，參與授課教師每案每學期 20 點。
7. 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服務榮譽獎勵者加 100 點。
8. 各類服務：
 - (1) 擔任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20 點。
 - (2) 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每案 1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
 - (3)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每案 50 點。
 - (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點。
 - (5)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
 - (6)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 (7)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 (8) 推動 e 化每案 20 點
- (9) 擔任社團指導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點
- (10)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20 點
- (11) 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 10 點。
- (12)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每次 20 點。**
- (13) 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升級，成果卓越者，每案 50 點。**
- (14)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地方產業工會或協會等輔導顧問、擔任校友創新創業公司專業顧問、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 30 點。**
- (15) 擔任國家考試相關委員，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每案得 50 點。**

9.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丁、其他

- 1.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自訂，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 2.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由各系所單位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 3. 前條第 9、29、38、39、40 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辦法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